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4號

原告 倡鈺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容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間請求確認優先續約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有優先續約權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以相同條件與原告續訂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23年9月30日止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又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惟均係因上開經營管理契約涉訟，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且因兩者價額相同，無庸重覆計算。惟原告未陳報於上開期間管理停車場之收入總數約為若干元，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此部分起訴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價額並檢附證明文件，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胡旭玫